

裁军谈判会议

CD/1271
24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1994年1月25日，裁军谈判会议在第666次全体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项目重新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1992年2月14日的CD/1125号文件中。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1994年2月3日，裁军谈判会议在第669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古巴的佩雷斯·诺沃亚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弗拉第米尔·波格莫洛夫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2月15日至8月23日共举行了19次会议。

4. 除前几届会议的文件外¹，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会议期间收到了就本议程项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下列文件：

CD/OS/WP.68 1994年工作计划

CD/OS/WP.69 主席之友亚力山大·沃罗别夫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和可预测性的准则草案”

¹ 历届会议文件清单请见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1991年、1992年和1993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文号分别为CD/642、CD/732、CD/787、CD/870、CD/956、CD/1039、CD/111、CD/1165和CD/1217)和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

CD/OS/WP.70	术语和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意大利的 N·龙齐蒂教授提出的“法律定义”的文件
CD/OS/WP.71	主席之友意大利的N·龙齐蒂教授提出的“关于法律和术语问题的调查表。
CD/OS/WP.72	德国的沃尔夫·冯·克里斯博士提出的“外层空间和现代冲突对在军事和安全方面使用外空和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的一些反思”
CD/OS/WP.73	意大利P·法里内拉教授提出的“失控的轨道碎片扩散:对安全的影响和可能的合作措施”
CD/OS/WP.74	专家意见摘要
CD/OS/CRP.16 和Corr.1 ²	主席之友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及讨论情况的简要介绍

三、199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第一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之后,通过了以下的1994年会议工作计划: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在进行工作以寻求并发展共识时,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到有关的提案和倡议以及自1985年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倡议。

应当继续采用任命主席之友就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举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的做法。”

6. 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同等对待其职权范围内所包括的并且在工作计划中列明的各项议题。因此特设委员会同意为每项议题分配相同次数的会议,而且任何成员都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讨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重要问题。

7.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² CD/OS/CRP.16/Corr.1 • 号文件只重新印发了英文本。

8.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上,各集团和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见于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本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的记录。

9. 各代表团的专家们又作出了使特设委员会获益匪浅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介绍,对委员会所审议的下列各项具体问题和倡议提出了他们的看法:

- “为行为守则设想的不同措施的可行性”--F·阿尔比先生(法国)
- “失控的轨道碎片扩散:对安全的影响和可能的合作措施”--P·法里内拉教授(意大利)
- “外层空间和现代冲突--对在军事和安全方面使用外空和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的一些反思”--W·冯·克里斯博士(德国)

1994年8月15日的CD/OS/WP·74号文件载有这些介绍的内容。委员会对提交这些文件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10. 特设委员会在主席之友主持的磋商中就法律和术语问题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实质性工作。主席之友由主席任命,在不妨碍各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通过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了下列问题:

- (1) 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亚历山大·V·沃罗别夫先生负责);
- (2) 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术语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方面(由意大利代表团的纳塔利诺·龙齐蒂先生负责)。

主席之友所做工作的概要

(a) 委员会对法律和术语问题的讨论得到了主席之友提交的调查表和工作文件的启发(1994年7月1日的CD/OS/WP·70号文件和1994年8月1日的CD/OS/WP·71号文件)。这些文件审议了历年就这一专题已经开展的工作和现有的提案。所编写的调查表(CD/OS/WP·71号文件)目的在于除其他外弄清现有的空间条约是否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应当采用哪一种法律文书填补任何现有的空白。在这方面,除了起草新的文书外还探讨了各种法律技巧,例如修改条约,缔结补充议定书或订立建立信任措施以补充现有的协议。各代表团感到术语问题极为重要,但也普遍认为术语工作的完成并非是谈判新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的必不可少的条件。鉴于许多现有的文书已经载有法律定义,因此主席之友建议有可能的话制订一份已经界定的术语汇编。实际上在关于外层空间的多边和双边条约中甚

至在某种程度上最近的决议中均载有法律术语的定义。现有的提案也可以构成法律术语定义的一个来源。

(b)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向委员会建议基于1993年3月12日CD/OS/WP·58号文件中所载的项目表讨论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各代表团同意这一提议并分别单独审议了这一项目表中所列出的三类主要建立信任措施：改善发射前活动透明度的措施；交通规则措施；和与拟议的行为守则有关的监测目的措施。从特设委员会1994年第1期会议期间和往年对建立信任措施内容的讨论情况出发，主席之友自行提出了关于提案及讨论情况的简要介绍(1994年5月17日CD/OS/CRP.16号文件)和“关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和可预测性的准则草案”(1994年7月1日CD/OS/WP·69号文件)。后一份工作文件还载有一份调查表，它包括了各代表团针对准则草案提出的一些较大的问题。各代表团就准则草案的某些最初的意见涉及到该文件的格式以及对建立信件措施的选择。同时，总的意见认为，准则草案可以作为就建立信任措施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主席之友建议，一旦就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达成较好的谅解，即由对建立信任措施文件格式的讨论转向这个问题，在随后的协商中，代表团们就下列问题发表了评论：交换资料的范围和通知以及提供上述情况的时间范围，国际外层空间监测系统和通讯网络的建立以及关于核动力空间物体的详细通知和对遵守情况的评估是否成为建立信任措施制度的一部分的问题。主席之友指出，为此目的需要各代表团发表更多的意见，他建议在下届会议上将各代表团的意见融入准则草案或其它综合性的文件。

委员会对主席之友们的工作和由他们组织的不限人数参加的磋商表示赞赏。

一般性讨论的概要

11. 在本年度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以及在不限人数参加的磋商过程中，委员会的注意力集中放在目前的法律制度、外层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委员会术语方面的工作等问题方面。

12. 21国集团成员和中国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将会给专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福祉探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铺平道路。这些代表团强调，目前与外空有关的法律文书远不足以有效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上述代表团及俄罗斯联邦指出，这些法律文书未能防止向空间发射并在空间试验常规武器和基于新的物理原理的武器，例如激光武器、超高频武器、波束武器和其它武器。21国集团代表团和中国表示关切的是，鉴于所需要的技术相同，弹道导弹防御如不受限制地发展下去会导

致发展反卫星武器。这些代表团还赞同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代表团的看法，即某些空间大国仍然从事可导致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活动。在这方面它们感到，具有先进技术和能力的国家对于停止所有对和平利用外空产生不良影响的与武器有关的活动负有特殊责任。它们还认为，特设委员会还应讨论外空的非军事化问题。上述代表团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务依然重要而且紧迫。它们认为，目前的国际政治形势有助于缔结一项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而这项条约应当是普遍的、全面的、多边的和可有效核查的。21国集团的部分成员强调，特设委员会自1985年设立以来就这个问题所制订的大量有关文件可构成迅速详细制定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它们建议委员会应当除其它外，审查已提出多年的修改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以便将禁止所有类型的空间武器包括进来的提案。其中一部分国家具体提到禁止试验、发展和部署反卫星武器的建议。在这方面，该集团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当审查如何通过更有效的执行和更多的国家参加来加强现有的法律文书。德国和阿尔及利亚感到，目前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将法国、前苏联和加拿大关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国际机构并赋予它们外空监测职能的具体提案付诸实际。

13. 部分西方集团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现有的与外空有关的多边条约和与外空有关的其它多边和双边条约（例如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1977年的《环境改变公约》、1986年的《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92年的《国际电信章程和公约》和1993年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二》中的军备控制条款连同习惯国际法以及各国的国内法，相互作用和相互补充共同为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了一套公平、实际、平衡和广泛的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不存在军备竞赛，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任何国家在外空军备方面作出了重大发展，因此，它们认为，不需要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不需要修改这方面现有的协议。相反，应当鼓励广泛加入已有的协议。

14. 两个区域集团中的一些代表团指出，“冷战”的结束使主要空间大国的活动和它们的国内立法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变。在此特别提到1993年8月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该项法律符合各国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国际义务，而且在有些方面更领先一步。1994年3月，美国宣布了一项关于“外国使用遥感空间能力”的新的政策。这些典型地代表了在空间安全规定方面的一种尝试，而且也是正在出现的国际社会需要在“空间安全”使用领域有一种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法律行动的实例。

15. 不同区域集团中的各种成员主要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道路上的重要步骤;其它国家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可独立地作为能增进各国对外层空间活动信任的有益措施。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再次阐述或进一步发展了旨在提高总的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关于轨道中的卫星资料的范围的提案以及那些订立空间活动行为守则的提案。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当利用已形成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具有稳定作用这一共识,一旦就这些措施与军备控制目的有关而且可行这一问题取得一致认识,即应着手制订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应作为对1975年《登记公约》的补充,着手发展一项关于空间物体和弹道导弹的发射通知制度和关于涉及空间碎片、外空机动或建立避让区的“交通规则”式的建立信任措施。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就详细制定旨在加强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所形成日趋一致的认识可有助于发展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21国集团中的代表团和中国强调,由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补充和临时性质,特设委员会中的工作不应只专门注意制定建立信任措施而且决不应当分散、延迟或影响主要目标的实现,即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以期加强现有的法律制度。

21国集团代表团感到,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应当同特设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和其主要目标的工作平行进行。这些代表团同中国一道认为,商定的任何建立信任措施应当能够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多边谈判达成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的一部分。埃及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也可以自愿执行彼此之间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21国集团中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外层空间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是全面的,空间物体的通知应扩展到以往,乃至1975年以前发射的物体,而不只限于今后发射的物体。西方集团的一些代表团、东欧集团的一个代表团以及一个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代表团认为,后一种建议既不实用也不现实。

16. 中国、埃及和印度重申,术语工作应为制定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一基本目的服务。埃及和印度表示,除非赋予特设委员会以谈判职权,否则不可能使工作协调一致。中国还认为,有关术语的初步工作应当是找出并澄清有关的术语。

四、结 论

17. 赞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18. 各方一致认为,本会议下届会议应继续进行有关所有这些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因此,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1985年以来所作的工作。)*

XX XX XX XX XX

* 西方集团在特设委员会1994年8月23日最后一次会议上要求加上的括号与委员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无关。